**大连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水平，鼓励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遵守职业道德，认真钻研业务、履行职责，成为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的项目管理人才，提高项目经理（建造师）队伍的素质，决定开展大连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评选、表彰活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大连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评选、表彰活动每年组织一次。

**第三条** 大连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评选、表彰工作，由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参评项目经理（建造师）所在企业应是大连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非会员单位可在参评时同时提出书面入会申请。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申报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二）遵守国家法律，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规、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履行项目承包合同和项目经理职责；

（三）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抵制不正之风，能正确处理企业、职工和个人的利益关系；

（四）重视管理和技术创新，积极推广绿色施工，广泛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五）严格工程质量管理，近两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六）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近两年内承建工程中未发生较大（含）以上的安全事故；

（七）近三年内承建或参与过的工程，获得过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或安全、质量、绿色施工等相关奖项；

（八）社会信誉良好，无社会和执业不良行为记录，无较大社会影响事件。

**第三章 申报材料要求**

**第六条** 申报人要如实撰写1000字左右的个人业绩材料，内容要真实、重点突出，统一使用第三人称。

**第七条** 申报人要填写《大连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申报表》，单位明确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选机构**

**第八条** 本活动在“大连市建筑业争先创优活动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指导下开展。“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若干人，由市建协、各区县协会、各安全质量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选取的人员组成。

**第九条** 评选具体工作由市建协秘书处承办。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直属会员企业及中直、外埠入连企业，申报人材料直接报市建协。申报人所在企业非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直属会员的，可由各区市县建筑业协会在申报人自愿申报基础上，推荐给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第十一条**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后组织评委会专家进行审核，通过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结束后，通报表彰结果。

**第六章 评选工作纪律**

**第十二条** 申报人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推荐单位应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客观评价。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确保推荐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五条** 获大连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称号的，由大连市建筑业协会授予奖牌和证书，并在有关刊物、媒体上公布。

 **第十六条** 获大连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称号的，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将择优向辽宁省建筑业协会推荐评优。

**第十七条** 对采取欺骗、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大连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的，一经查实，撤消荣誉，收回奖牌和荣誉证书，并取消下一申报年度评优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大连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大连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

**申报材料内容及装订顺序**

一、《大连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申报表》一份，附2寸免冠照片一张；

二、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申报人建造师（项目经理）证书扫描件；

四、企业聘任申报人为工程项目经理文件，或申报人参与工程项目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五、业绩材料：

字数在1000字左右，内容应包括申报人的基本情况、担任项目经理的主要工作业绩等方面的情况，材料内容要真实，统一使用第三人称；

六、申报人近三年承建或参与的工程获奖证书及工程合同或竣工备案材料主要页码扫描件；

七、企业出具的该项目经理近两年内承建或参与的项目无安全、质量事故承诺书；

1、必须明确注明“近两年内承建的工程无较大事故（含）以上安全事故”，“近两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2、必须明确注明“我企业之承诺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自愿承担评选办法第十八条中的相应后果。”

3、违反承诺书约定的申报企业及个人，将同时取消其参加协会下一年度所有评优推先工作的资格。

八、其他参考材料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新技术示范、绿色施工等方面获奖证书扫描件。

2、申报人各类荣誉证书扫描件。

注：上述材料用A4纸打印并装订成册，所提供的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或加盖骑缝章）。

**大连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

**申 报 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大连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照片 |
| 单 位 | 　 |
| 单位地址 | 　 |
| 建造师级别 | 　 | 任职时间 | 　 |
| 联系人 | 　 | 固定电话及手机 | 　 | 　 |
| 近五年主要获奖工程及 业绩情况  | 　 |
| 近五年主要个人荣誉 | 　 |
| 申报企业意见（印章）： | 推荐单位意见（印章）： | 评审委员会意见（印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申报人签字：